

花箋現形記

宋代研花箋拍攝紀實兼及文物攝影、原創性等議題

■ 何炎泉、林子淵

消失近千年的研花圖案，在國立故宮博物院眾人通力合作下，終於成功地捕捉到這些花箋曼妙的身影。尚未完成數位拍攝與影像後製工作之前，儘管已經發現某些尺牘上確實存在著研花紋飾，卻難以透過肉眼清楚地看到完整的裝飾圖樣，對於宋代研花箋紙上的圖案一直抱著滿心的期待。所幸這一切並沒有落空，隨著拍攝工作的進行浮現出一幕幕令人驚奇與讚嘆的景象。這其中由於涉及到文物攝影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議題，文中也會藉此拍攝個案加以探討。

一、花箋蹤影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珍藏這批宋代花箋，過去一直沒有受到該有的注意與重視，除了幾件以肉眼即可觀測到以外，其餘大多罕為人知。在十二、三年的時間裡，書畫處研究人員（何炎泉）陸陸續續利用文物每次的展出機會加以觀察，同時藉由本院多年來的數位化計畫豐碩成果，全面檢視宋代書畫作品的高解析度彩色圖像，才逐漸把這批宋代花箋挑選出來。

這批花箋中有些單純以肉眼就能直接見到，生產時代從北宋到南宋都有，屬於比較容易發現與拍攝的部分，花紋裝飾在彩色圖像中都相當清晰。不過，最棘手的是那些非常不明顯的研花箋，僅能從線條的墨色變化來推知紙張上可能裝飾著的紋樣，然而從正面怎麼看都像是一張白紙，完全無法推敲出任何圖像。

近年來數位攝影技術的突飛猛進，加上電腦影像處理軟體的成熟，使得某些隱晦的宋代研花箋紙可以在一般數位影像上的處理更加清晰。例如黃庭堅（1045-1105）〈自書松風閣詩〉（圖1），透過影像處理後，四張箋紙中有的確實變得清楚，有的仍舊模糊難辨，顯然單純透過軟體處理還是有限。然而，許多作品並沒有如此幸運，例如蔡襄（1012-1067）〈書尺牘（陶生帖）〉（圖2），單字墨線上勉強可見深淺不一之花紋，然不甚明顯，圖案更是完全無法辨認。類似的狀況還有張方平（1007-1091）〈書尺牘（名茶帖）〉（圖3）、蘇軾（1037-1101）〈書尺牘（致長官董侯尺牘）〉（圖4）、胡安國（1074-1138）〈致伯高太傅尺牘〉（圖5）、傅宋米芾〈書離騷經〉（圖6）等，觀者都很清楚知道是研花箋，但完全看不出整體的紋樣。最為困難的一件應該是黃庭堅〈致齊君尺牘〉（圖7），此紙花紋從正面完全見不到，花紋對

於墨色也幾乎沒有排斥效果，利用側面觀測角度依稀可見紙上之紋路，然而卻是相當不清楚。

宋代花箋發現的過程儘管令人感到欣慰，伴隨而來的卻是一連串的疑問與失落，一切只能等待拍攝時機的成熟。

二、拍攝紀實

拍攝計畫尚未啟動前，策展人仍舊希望利用現有的高解析彩色數位圖像加以修正，讓這些消失的宋代紋飾顯現出來，然而事與願違。顯然還是必須先將花紋拍攝出來，才能藉助軟體來加強清晰度。

一般書畫平面作品都是從正面拍攝為主，利用正常方式大概很難有機會拍攝出宋代花箋的紋飾，因此這個拍攝工作對於文物照相確實是個挑戰。由於非屬一般文物攝影，加上全院文物拍攝工作持續進行中，無法專為一個特定展覽耗費太多時間，因此僅能在排定的時間內完成。經過策展人事先與本院文創行銷處攝影師林宏燦詳細討論後，認為現有裝備難以完成此任務。同時也受限於這些宋代文物都是珍貴的國寶與重要古物，不可能事先提件出來測試。因此，在正式進行拍攝前，策展人與攝影師不斷地沙盤推演，將拍攝劇本一次又一次地演練與修改，直到雙方同意後才向法院申請提件拍攝。

除了照像室原有的固定燈具外，攝影師還額外準備了幾組不同的閃光燈，同時也特別考慮運用紅外線與背後透射的照相方式。由於側光與接近水平的觀測角度可以觀測到局部的研花紋飾，因此還是希望以一般的照相方法來進行，利用燈光與拍攝角度來加以處理。儘管如此，攝影師仍舊謹慎地準備一塊無螢光反應的壓力板，看看是否有機會藉助透射光拍攝出

來，經過實際測試後發現效果不彰。除了照相器材外，影像處理軟體也是很重要的部分，考慮到照相機可能必須從作品側面拍攝，因此軟體修正的功能要相當強大，否則得到的也是一堆變形的裝飾花紋而已。除了攝影師外，書畫處聘任的幾位數位攝影助理（劉榮盛、林子淵、陳靜嫻）也在實際拍攝中與影像後製時擔任重要工作，為此拍攝成果做出重要的貢獻。

經過了長時間的討論後，終於等到拍攝的

這一天（2017年6月27日），所有人都很好奇是否能拍出理想的圖像。基於過去從未拍攝過類似的圖像，第一天上午只選定李宗諤（965-1012）〈書送士龍詩〉（圖8）一件。剛開始時，在相機周圍加閃光燈，利用正面反射光來拍攝花紋（圖9），可以清楚判斷出卷草紋，紋飾比正常攝影清楚許多，然而攝影師並未因此感到滿意，認為可以再改進。拍攝完正面打光後，也利用背後透射與紅外線的方式加以拍攝，然

而效果並不佳。同一日下午換拍張方平〈書尺牘（名茶帖）〉，同樣也是卷草紋，不過仍舊不甚滿意。工作結束後，策展人與攝影師隨即討論所得影像，並商量是否調整成側光與側面角度拍攝，試圖讓花紋更加明顯。儘管攝影團隊對於首日拍攝成果並不十分滿意，相較原先全然不知的狀況，已經往前邁進了一大步，對學界而言已是進展神速了。

第二天拍攝傅宋米芾〈書離騷經〉。首先

利用前一天的正面反射光方式拍了幾張，發現完全看不到花紋，攝影團隊一度懷疑紙上是否真有花紋，並請策展人再次確認。經過一個早上的努力後，改用功率較弱的閃光燈，利用側面打光，並將相機移到作品的另一側拍攝。當天下午，攝影師針對上午的角度詳細檢討，再度調整燈光的強弱與角度，將許多紋飾上的細節拍攝得更加清楚。傅宋米芾〈書離騷經〉原先從彩圖上約略只能見到蓮花的裝飾與少許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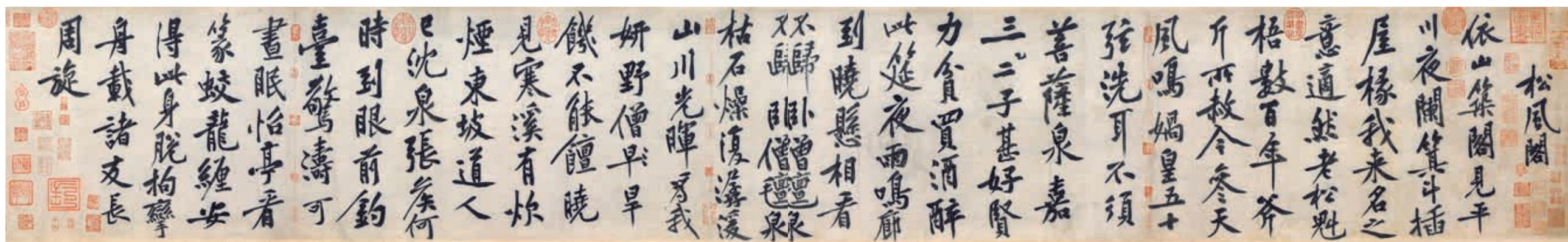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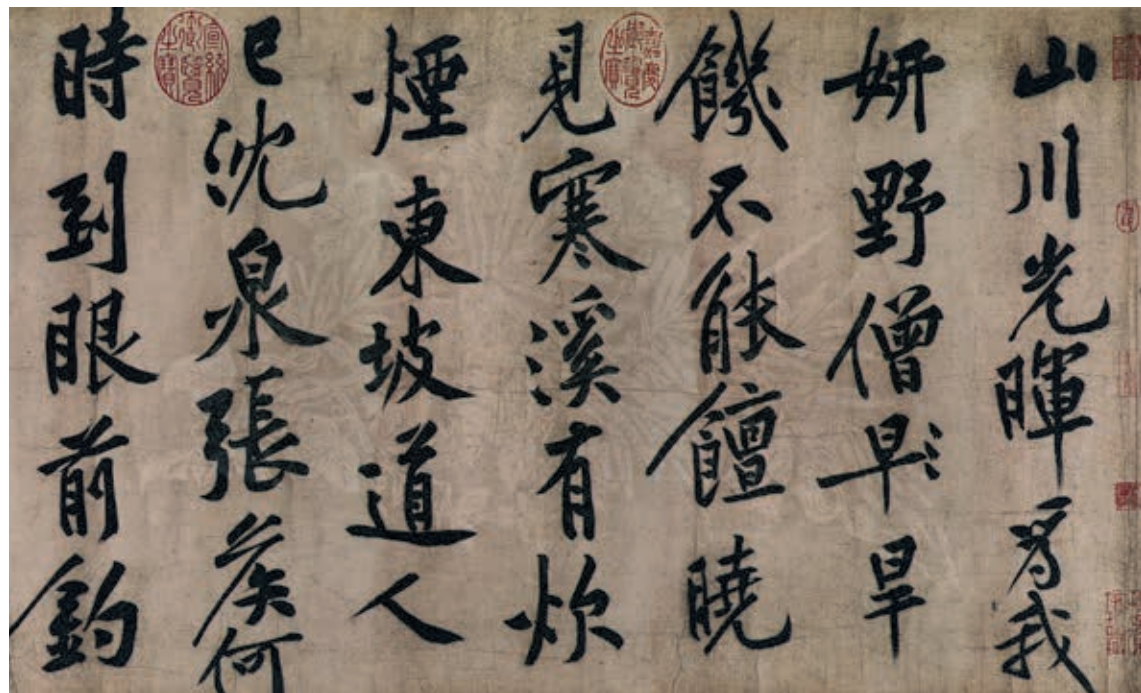


圖1 宋 黃庭堅 自書松風閣詩 卷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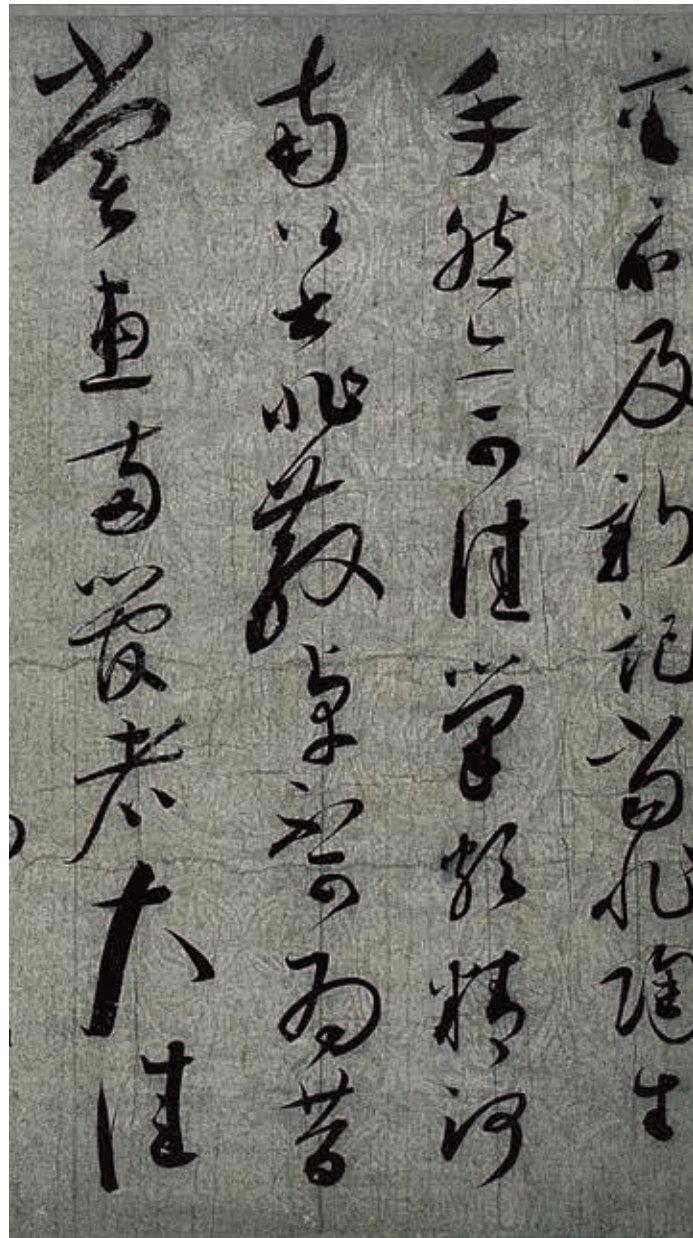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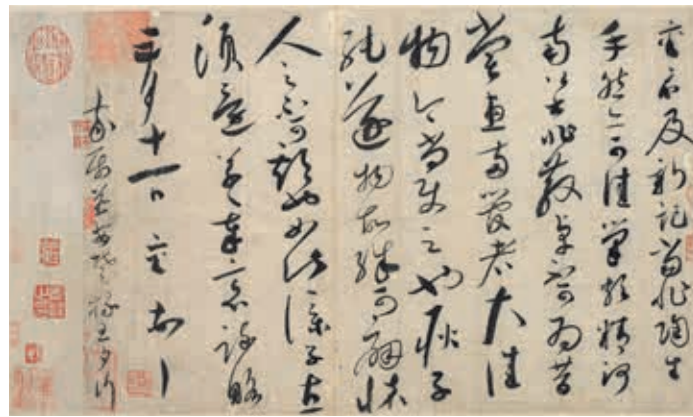


圖2 宋 蔡襄 書尺牘（陶生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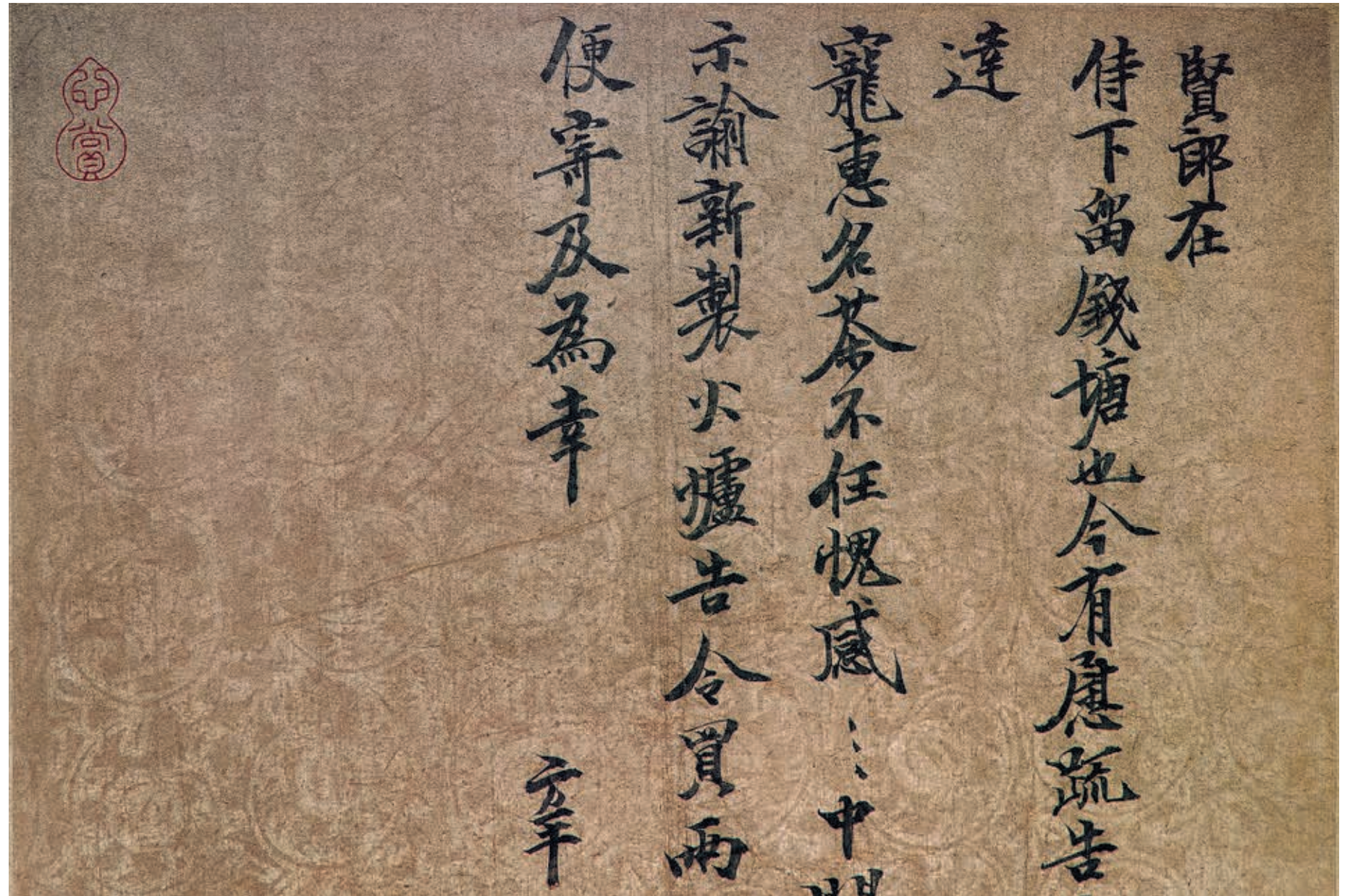


圖3 宋 張方平 書尺牘（名茶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波紋飾，待拍攝與影像後製完成後，赫然發現原來是一幅相當完整的蓮塘水池圖案。透過此次攝影所發掘出來的圖案確實遠超過原先所見到的部分，至於畫面上的細節就更不用說了。

歷經了三件作品之後，攝影團隊已經掌握了大部分的拍攝角度，接下來的工作腳步也加快許多，過程中也發現很難以某個固定角度來拍攝所有作品。事實上，肉眼就可以稍稍判斷

出每張紙上的塗佈與研研狀況都不相同，因此這些花紋最清晰的反射角度當然也不可能一樣。每一次的拍攝都需要調整一番，才能找到最佳打光與拍攝的角度。在攝影團隊的努力之下，僅僅一週的時間就拍攝完二十七件宋代花箋作品（兩件為素羅紋箋）。當然，圖像後製則是另外一個階段的重要工作，主要由攝影師林宏熒與林子淵兩人所完成。

三、文物攝影

文物攝影看似簡單，實則不易。此次花箋拍攝所採用的攝影設備是「HASSELBLAD H5D」機身與「200C」和「Leaf Credo80」兩種數位機背，所拍攝出來的影像畫素可達八千萬至兩億像素。燈光採用「Profoto」瞬間光源。後製數位檔案處理，則是運用了「Capture One 9」與

「Photoshop」兩套軟體。

紙上談兵與現實總是有所落差，開始拍攝時在光線處理上就遇到難題。這批花箋表面對於光線的反射並不全是特定的角度，有時候必須架設多盞獨立控制的燈源，才能因應不同的作品特性，調整個別燈具以投射出不同角度的光源。甚至在同一件作品上，也經常需要運用多盞獨立光源來針對局部花紋做不同角度的拍攝。至於光線的強弱控制部分，可以發現少數的紋飾必須利用餘光才能清楚地顯現出來。解決了燈光後，再來就是相機的拍攝視角問題。經過不斷地觀察與檢視，配合幾次的實拍經驗後，發現拍攝時相機需要架設在燈光來源的對向，同時也要相當貼近作品。

在如此特殊視角下所拍攝出的圖像，會因為透視現象而嚴重變形，除了使用移軸鏡校正

讓影像清晰範圍加大，還必須仰賴影像處理軟體進行圖檔後製作業，將取得的分段影像進行梯形校正，然後拼接成一幅完整圖像。此次採用影像處理軟體 Capture One 與 Photoshop。影像後製處理的第一步，先以 Capture One 在原始檔的狀態下進行圖像梯形校正作業，針對全部拍攝約一百零五個圖像檔先行修正，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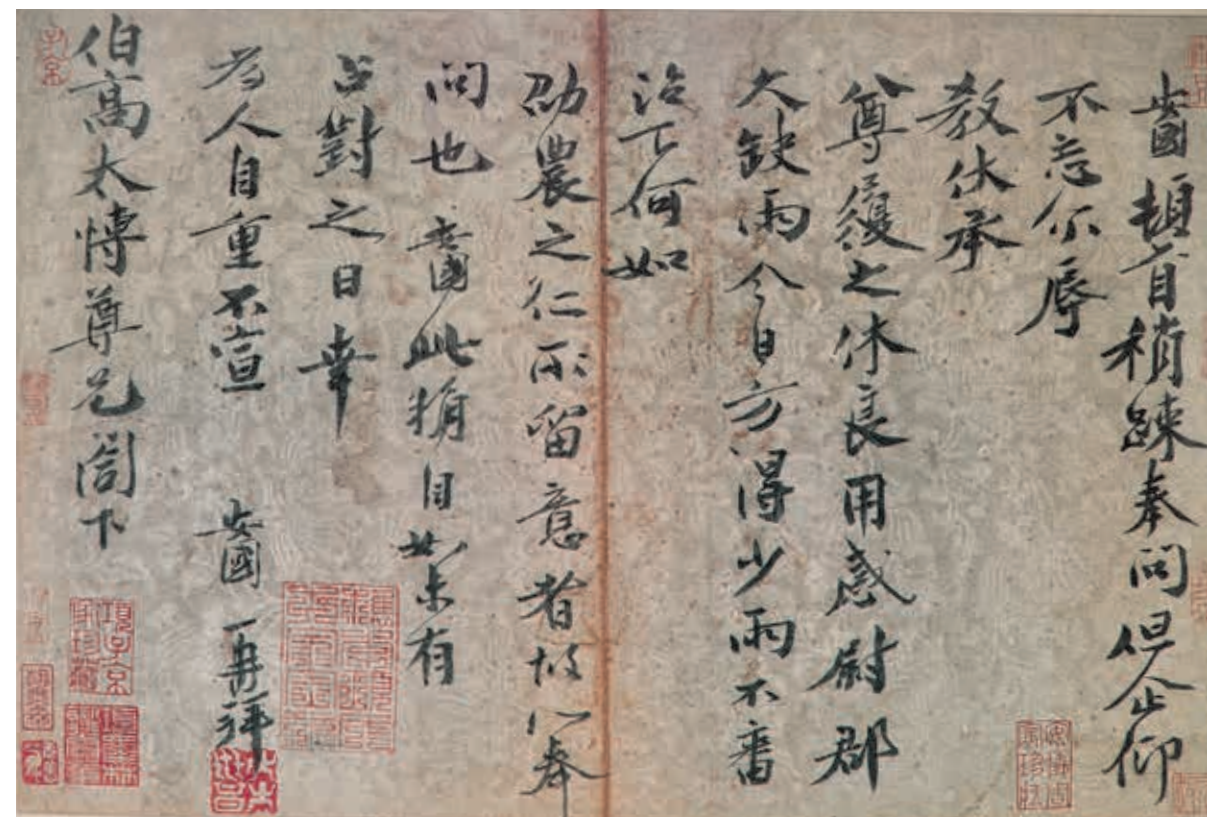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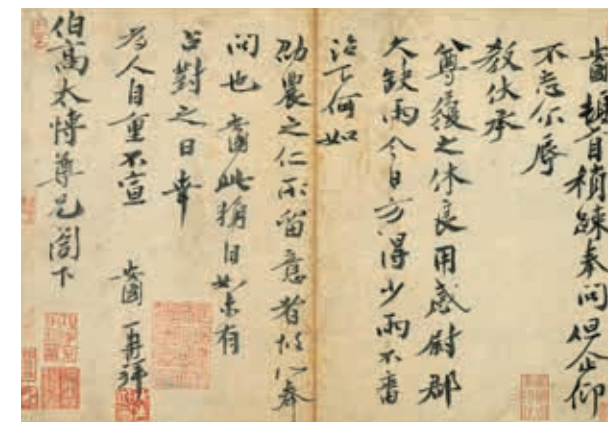


圖5 宋 胡安國 致伯高太博尺牘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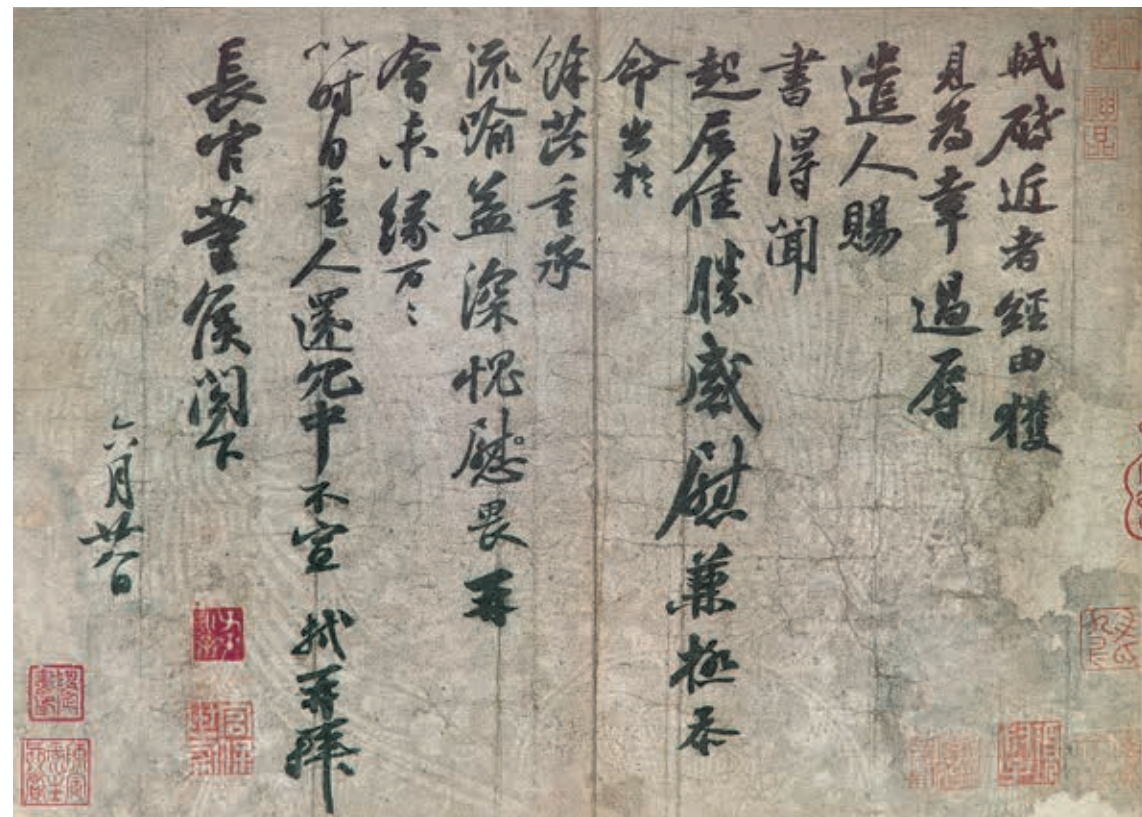


圖4 宋 蘇軾 書尺牘（致長官董侯尺牘）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也耗費了不少時間。接著將修正完成的圖檔輸出成「16-bit TIFF 單一檔案約 1.2GB」，再以 Photoshop 軟體進行接圖。

四、相關議題

關於平面文物攝影是否具有著作保護權，向來備受爭議，意見也相當分歧。目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著作權 Q&A 寫到：「如果僅是將藝術品以攝影的方法，單純重現被拍攝的藝術品的內容

而無任何攝影的創作行為時，此時所拍的照片僅為藝術品的重製物而非攝影著作。」¹因此，拍攝平面古文物藝術品（例如書畫）所得影像，常被認定為不具「創作行為」，僅是「逼真重現」文物樣貌，由於不具個人創作色彩，總是被歸屬為一種重製行為。

依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198 號刑事判決內容：

著作權法精神在於保護具原創性之著作，故攝影著作，應認係指由主題之選擇，光影之處理、修飾、組合或其他藝術上之賦形方法，以攝影機產生的著作，始受保護……。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6410 號刑事判決內容：

攝影著作有極大程度係依賴機械之作用及技術之操作，在製作時需決定主題，

並對攝影之對象、構圖、角度、光亮、速度進行選擇及調整，有時尚須進行底片修改，因此，對被攝影像之選擇、觀景窗之選景、光線之擷取、焦距之調整、快門之掌控、影深之判斷或其他技術等攝影行為有原創性，方能符合著作權法上所稱之著作而加以保護……。

臺灣高等法院於 1992 年 2 月 25 日 80 年度上易字第 5742 號刑事判決：

著作權法所保護者為著作之原創性，如著作人在參考他人之著作後，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匠技而推陳出新創造出另一獨立創作，該著作仍不失原創性，並不因其曾經受他人創作之影響而有差異，否則不僅拘束創作人之思維、構想，亦將嚴重影響文藝美術之發展……。²

從上述節錄的判決內容中可知，攝影著作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判決關鍵，在於「原創性」的有無。然而一件攝影著作的「創作巧思」要如何加以認定呢？曾有學者認為：「影像檔案涉及到攝影師取景角度、調整光圈、快門等攝影的安排與選擇，可認定攝影已具備攝影者本身之個性與原創性，且由法律賦予獨立之攝影著作保護。」³雖然國立故宮博物院照相室是屬於「忠實且完成呈現著作權已經消滅的文物藝術品的場合」，所拍攝出的作品是否受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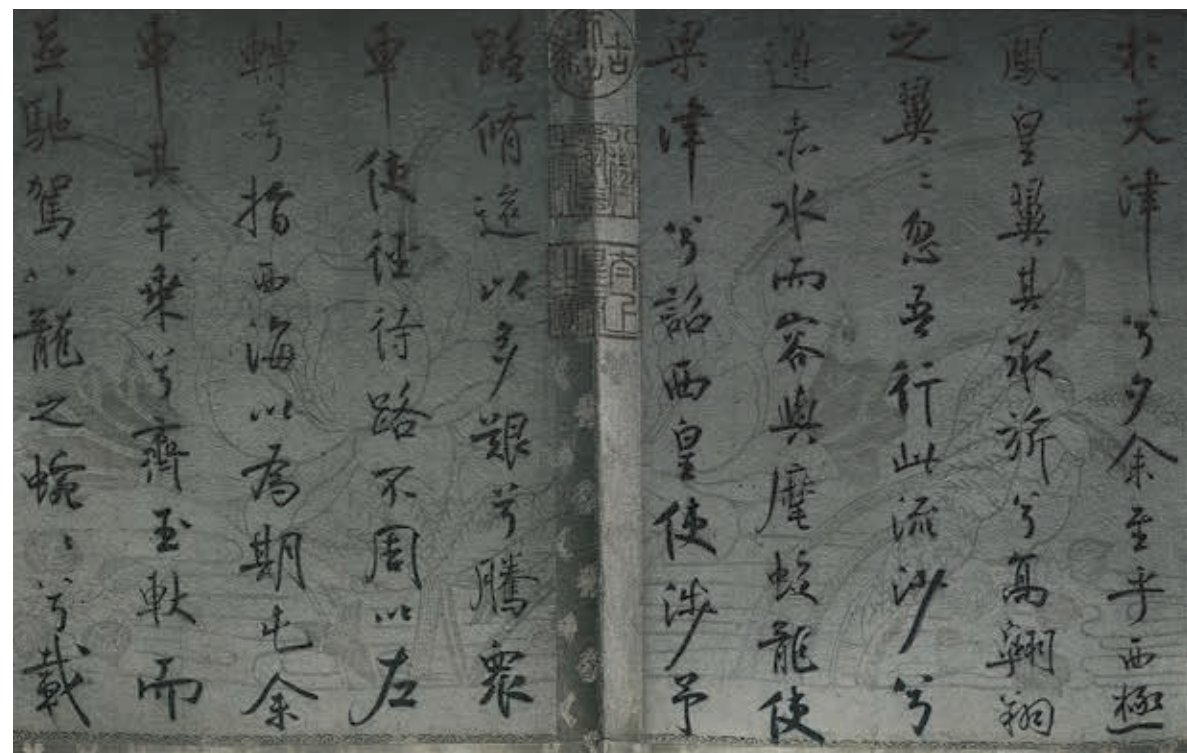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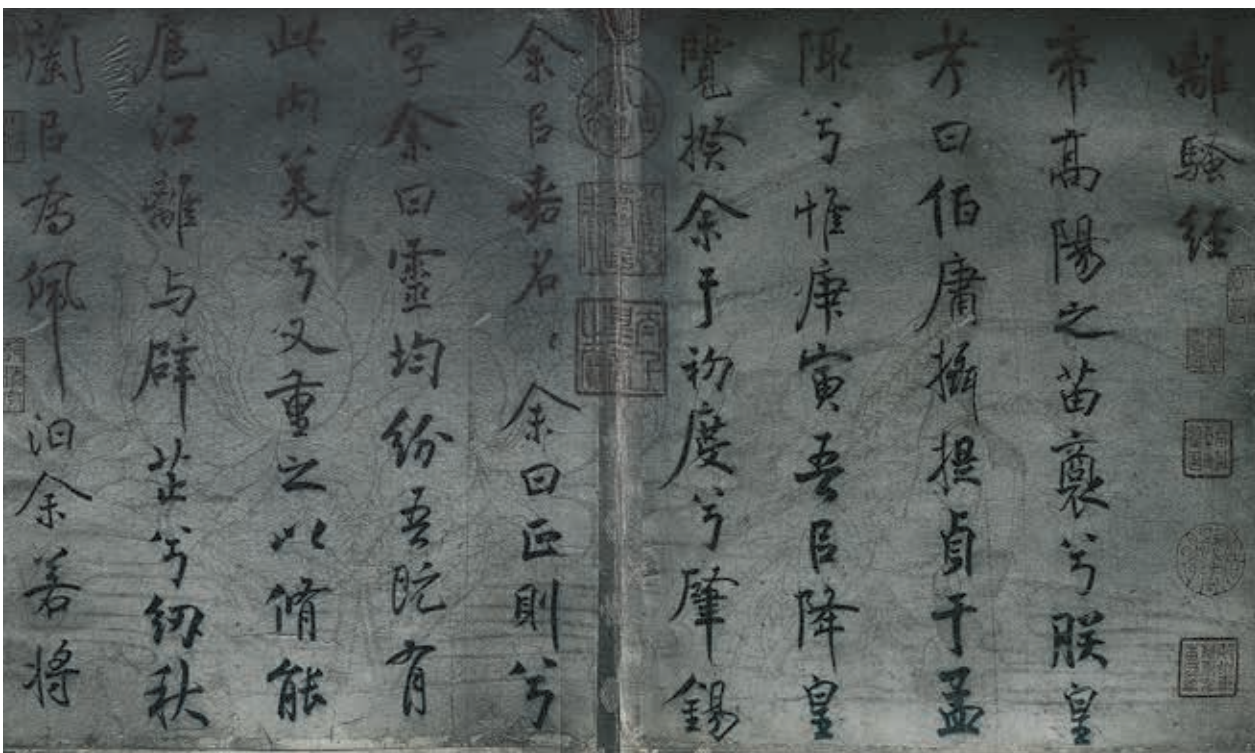


圖6 傳宋 米芾 書離騷經 冊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權保護，常有爭議性。然而，此次花箋拍攝的二十幾件作品，大部分是無法從某一固定角度，運用專業攝影機就可「重製」出來的影像。每次拍攝都要經過攝影師與團隊在「光影與視角」一番調校後，才能順利取得影像。如何在不容易看到，甚至是完全看不到的狀況下，找出紙上紋飾並且清晰地拍攝出來，攝影師及攝影團隊在拍攝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便極為重要。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可概分為書畫、器物、圖書文獻三大類，以著作權之角度可分為「平面文物」及「立體文物」，⁴花箋屬於平面攝影的範疇。就微觀的角度而言，「平面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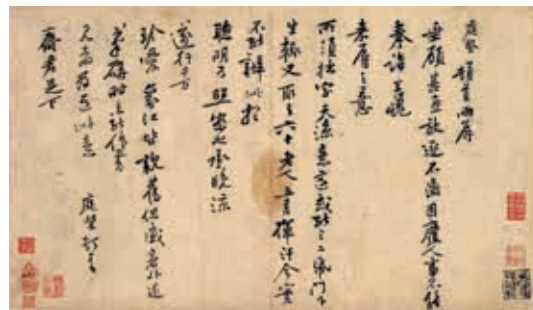


圖7 宋 黃庭堅 致齊君尺牘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影」並非如此平面，例如清丁觀鵬〈畫無量壽佛〉中飛天飄帶上的泥金（圖 10-1、10-2），肉眼上雖然看似平面，事實上表面有稍微凹凸的起伏，因此打光的重要性不亞於拍攝立體作品。觀者不難判別出光線角度對於泥金材質呈現的重大影響，這也讓這樣的攝影作品本身帶有創作巧思，成為一件具原創性的影像。

以下分別從四個面向來談論花箋攝影的「獨立創作巧思」，同時釐清是否符合著作權法「原創性」的定義：

（一）拍攝前的模擬巧思

當策展人向攝影師提出宋代花箋拍攝計畫時，考量拍攝時間有限，加上無法事先提出來測試，只能憑經驗假設拍攝時的可能性，模擬幾套「拍攝劇本」後，才開始申請提件拍攝。第一套以背後透射方式進行拍攝，第二套運用紅外線攝影來進行拍攝，第三套是以攝影鏡頭模擬肉眼觀測的側面傾斜視角來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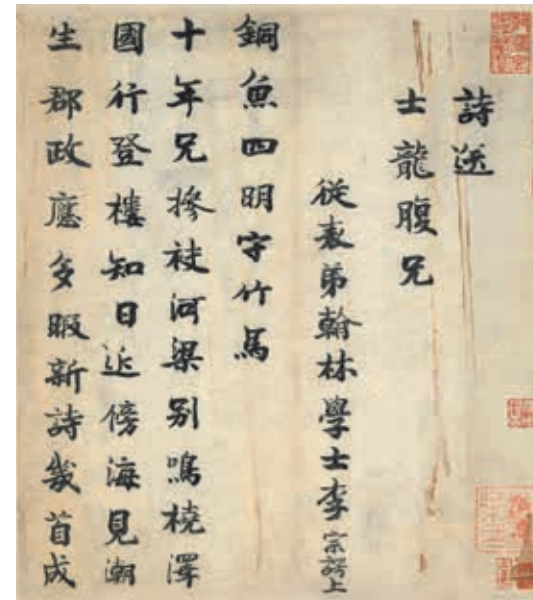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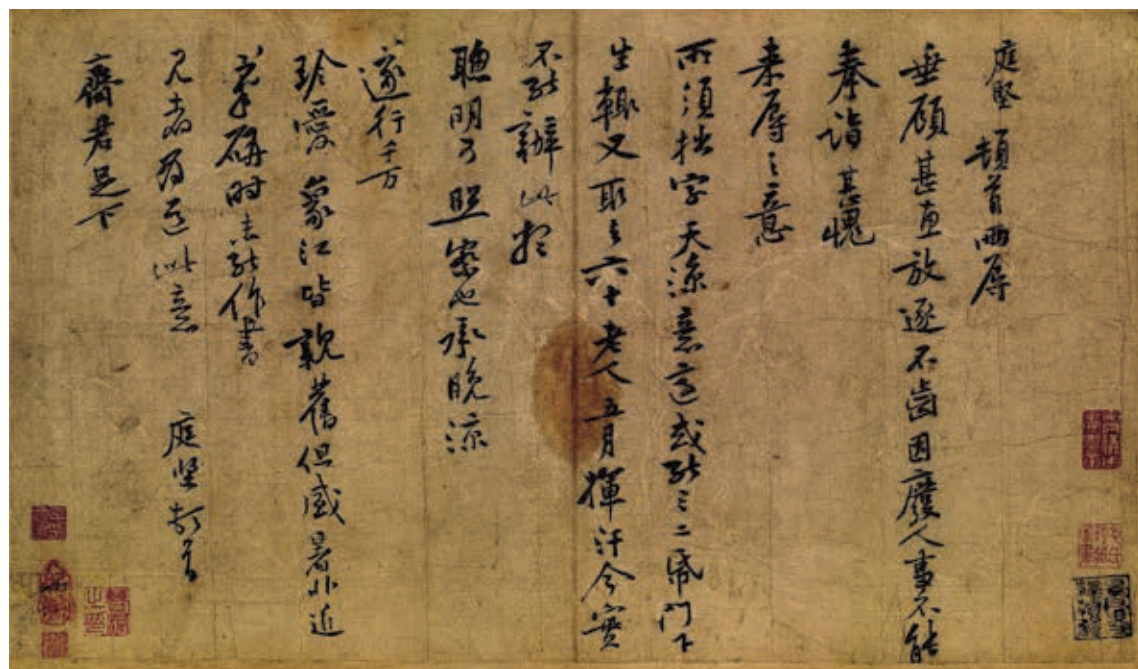


圖8 宋 李宗諤 書送士龍詩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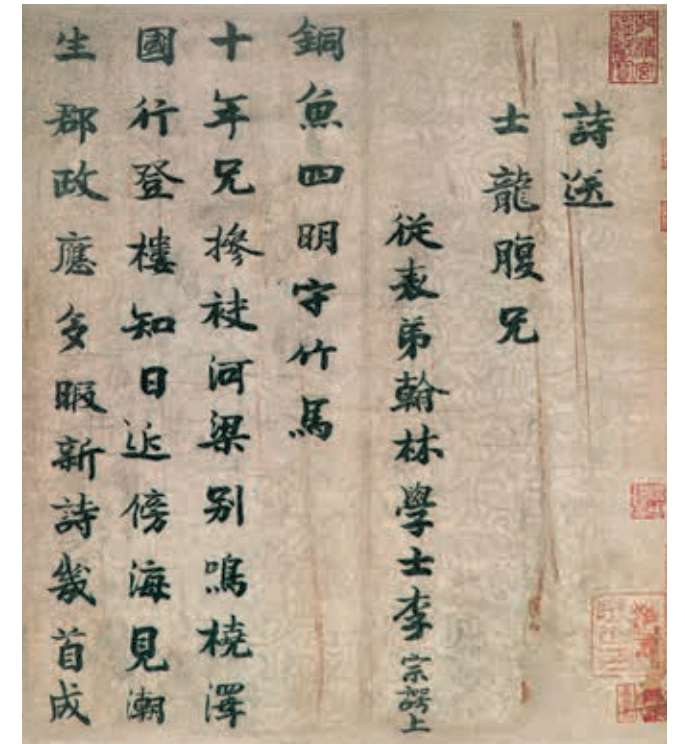
在裸視下不易發現的紋飾，透過攝影師個人嚴密思考後的拍攝方式，清晰完整地攝影出紋飾圖像，確實屬於攝影師個人專業上的「獨立思維」。

（二）攝影吸板建置的巧思

考量拍攝時文物的平整性與穩定性，當年在建置照相室環境時，便向法國公司訂製一片大約 1.5×1.5 公尺的吸附攝影版，由於範圍過小，吸附力道無法彈性控制等問題，難以符合需求。攝影師思考種種利弊後，再次向法國公司訂製一片規格 3×3 公尺的吸附攝影版（圖 11），並將風力改成可調式系統，依不同拍攝條件調整吸力大小，藉以符合院藏文物之特性。此外，針對大型書畫掛軸，攝影師還「客製化」懸掛工具，希望讓文物在最安全無虞的狀態下，順利進行拍攝工作。這些都是建置照相室環境時的「巧思」。

（三）餘光拍攝的「巧思」

攝影師在調整打光的角度以及降低光線的



亮度過程中，發現在餘光下所呈現的花箋影像最為清晰。當攝影師巧妙地利用餘光，發掘出最清晰影像後按下快門的剎那，也是一種「獨創」思維。

（四）圖像後製拼接的「創思」

利用電腦軟體梯形校正功能來修正每一張局部的攝影圖像，接著拼接成一幅完整的花箋作品，此影像本身就是一件攝影著作，完全是出於攝影師與團隊的專業經驗與獨特思維運作的成果。

平面文物攝影的著作權固然有所爭議，然而從宋代花箋攝影的拍攝，可知完全有別於一般平面攝影，絕非僅僅具有專業知識的攝影師加上專業的照相機，就能重現紋飾原貌。拍攝過程中，攝影師、策展人與攝影團隊的合作，從紋飾的發現、材質的特性、環境的建置、鏡頭的角度、光線的運用等等，直到按下快門的



圖9 相機周圍加閃光燈，利用正面反射光源拍攝花紋 國立故宮博物院照相室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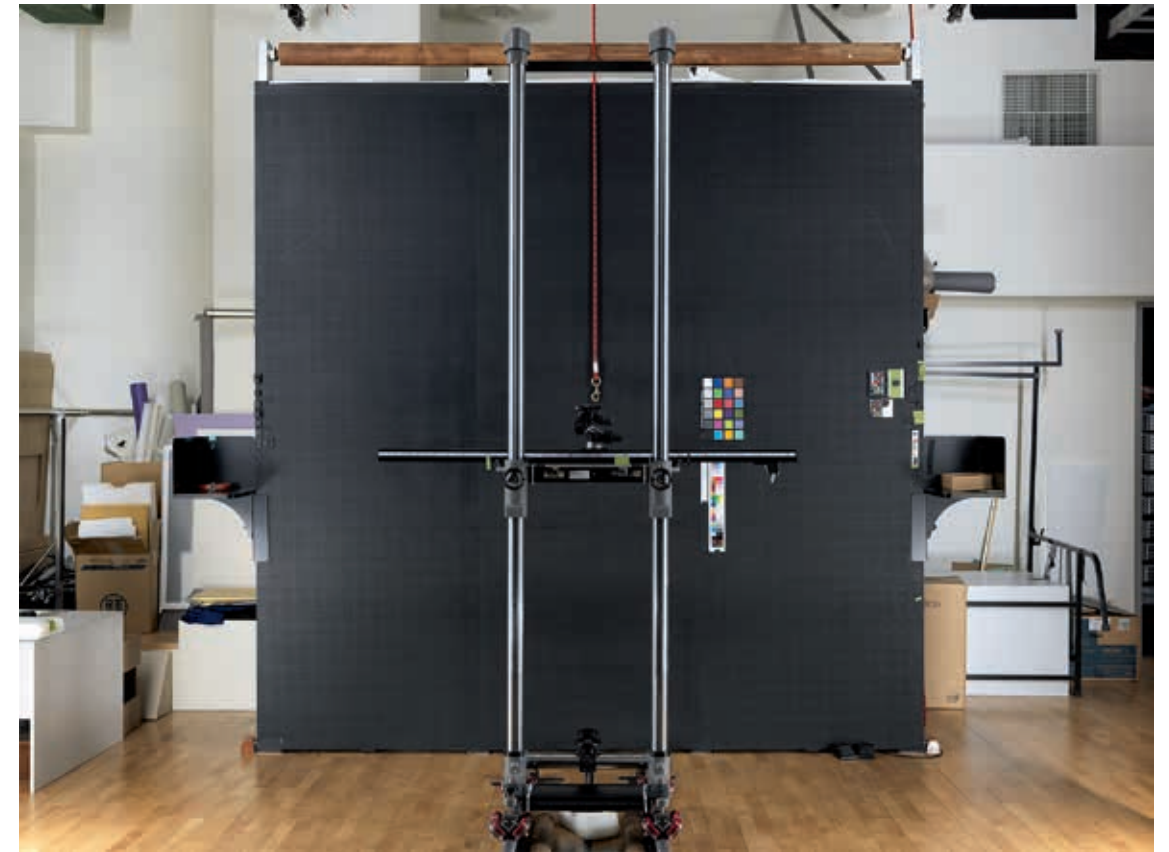


圖11 3X3公尺抽風式吸附攝影版及雙十字滑軌型腳架 國立故宮博物院照相室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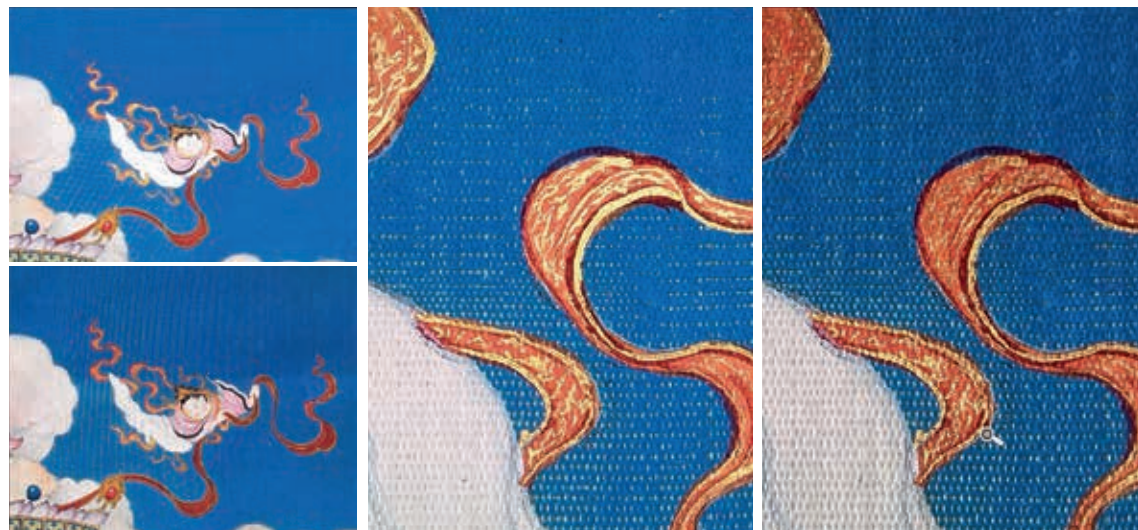


圖10-1 清丁觀鵬〈畫無量壽佛〉泥金線條打光處理前後比較 國立故宮博物院照相室提供

圖10-2 清丁觀鵬〈畫無量壽佛〉泥金線條放大彩帶局部之比較 國立故宮博物院照相室提供

每個環節，都清楚說明所拍攝出的影像絕非未經思索就能「重製」出的產品。因此宋代花箋攝影成果可以說完全符合著作權法中所保護的攝影著作。

小結

宋代花箋不過就是一些裝飾過的紙，卻牽動到許多層面的議題，從文物攝影、智慧財產權、書法史、製紙工藝等。其中有些花箋的發現確實是策展人十餘年來的觀察成果，然而無論多麼努力認真地看，最終也都只是殘篇斷簡，難窺全貌。儘管發現了消失千年的隱晦紋飾，若缺乏強大的攝影與後製團隊，恐怕也只能獨樂樂。所幸，此拍攝計畫佔盡天時、地利與人

和，在本院書畫處與文創處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順利完成。整個拍攝計畫雖然稱不上完美，然而在所涉及到的相關領域中都算是跨出了重要的一步。

何炎泉任職於本院書畫處
林子淵為本院書畫處研究助理

註釋

1. 引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著作權 Q&A」》<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84716&ctNode=7194&mp=1>（檢索日期：2017年12月20日）
2.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 I》（臺北：三民出版社，2014），頁 249-251。
3. 馮震宇，〈論文物藝術品攝影著作之保護與利用〉，《月旦法學》，249期（2016.2），頁 87。
4. 毛舞雲，〈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照片之著作權保護〉，《故宮月刊》，403期（2016.10），頁 110-115。